

金台视线

针对飙车、轰马达扰民问题，读者网友来信留言呼吁——

重拳出击治理飙车扰民问题

本报记者 赵兵

在一些地方，总有人喜欢晚上飙车，猛轰油门、发出巨大噪声，既给道路交通造成安全风险，又令周边居民不堪其扰。对此，读者网友纷纷来信留言，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对晚上飙车行为的治理力度，综合施策、源头治理，确保安全。

飙车扰民危害公共安全，应从严处罚

“河北大街部分路段深夜常有非法改装车辆轰马达，尤其在河北大街西段，几乎每天晚上都有，希望有关部门关注解决。”前不久，网友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上反映河北秦皇岛市河北大街深夜机动车飙车扰民的问题。

对此，秦皇岛市交警部门启动查缉布控机制，对河北大街及周边道路进行全时空视频巡控，调度相关大队执勤警力进行布控。仅10天时间，秦皇岛全市就查处“擅自改变除载货汽车以外的机动车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交通违法行为27起。

深夜熟睡之时，被刺耳的马达轰鸣声惊醒，不少人都有类似遭遇。从读者来信和网友留言看，交通主干道、学校周边、商场周边、居民区附近等，都曾发生过飙车扰民行为，有的多次投诉却仍然屡禁不止。“我家附近那条路常有车辆半夜轰油门，晚上睡觉经常被吵醒。”重庆市刘先生说，“邻居不堪其扰报了警，但效果并不好。”

“飙车、轰马达行为对群众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有些改装车辆排气管声音非常大，即使正常行驶也会产生巨大噪声。民法典里有关于生活安宁权的规定，这种行为就是对居民生活安宁权的侵犯。”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朱巍说。

“今年夏天有一次傍晚7点多，我带孩子过马路，旁边一辆正在等红灯的摩托车突然猛轰油门，声音非常大，把孩子吓得一哆嗦，惊出一身冷汗。”北京市耿女士提及此事仍然很气愤。

飙车扰民行为危害巨大，一方面，严重危害公众安全。不少飙车的车辆都存在非法改装行为，一定程度上影响车辆稳定性，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加之车速快、驾驶人

安全意识差，对过行人造成很大安全隐患，因此造成的交通事故也屡见不鲜。另一方面，噪声损害极大。据了解，正常人较为舒适的音量值不宜超过60分贝，但改装后的马达轰鸣声能达到100分贝。

无论是汽车还是摩托车，飙车扰民行为都令群众十分反感，读者呼吁加大治理力度。“飙车导致车毁人亡的事故时有发生，不仅驾驶员面临巨大风险，还经常伤及路人。希望有关部门对飙车扰民行为从严处罚，以儆效尤。”江西南昌市读者陈可奇说。

驾驶人飙车大多为了追求刺激、博眼球

“经常看到在海慧路有一些骑摩托的人，年龄都不大，有的不戴头盔，也没有牌照，经常在学生放学时呼啸而过，很是危险。”四川资阳市李先生反映。

对此，当地交警部门回应，针对飙车驾驶人年龄普遍偏小的情况，在严厉查处的同时，将注重加强宣传教育，告知驾驶人飙车的违法后果和危害，提醒其遵守法律法规，坚决杜绝非法改装、追逐竞驶、轰马达扰民，自觉维护良好的通行秩序。

从一些查处的案例可见，飙车的大多是年轻人，他们为了追求刺激、满足虚荣心，以炫技、竞速、娱乐、赌博等形式飙车。“年轻人法律意识相对淡薄，对于飙车或者非法改装车辆存在认识盲区，容易作出触犯法律的行为。”朱巍说。

飙车扰民行为多种多样，有的驾驶车辆在道路上超速行驶、追逐竞驶，有的频繁穿插变道、闯红灯，还有的伪造变造遮挡号牌、猛踩油门制造轰鸣噪声……这些行为严重危害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影响了居民的生活环境。

今年8月，上海市公安机关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有多辆小轿车在嘉定区安辰路竞速行驶。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机动支队经过调查后发现，当天21时左右，张某、李某和任某相约在安辰路进行“零百

加速”竞赛。虽然该比赛所占用的道路不长，从起步到车辆停止约200米，但车辆加速极快，给道路通行安全带来了极大威胁。随后，警方依法对上述3人“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

此外，网络直播、短视频等社交媒体平台的流行，也让部分年轻人为了追求流量、网络打赏而甘冒风险。

今年7月，河南周口市公安机关查处的一起案例显示，直播飙车成了一些“网红”博眼球、赚流量的方式。周口交警看到一条视频，一人驾驶摩托车疾驰而过，油门轰鸣，在行驶时还做出摩托车翘头动作。交警随后走访了当地摩托车爱好者群体，确认视频中的摩托车驾驶者是某短视频平台的“网红”李某某，其账号粉丝多达百万。7月13日晚，李某某还在短视频平台直播了自己飙车的全过程。随后，警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依法查处。

专家表示，一些飙车视频故意夸大视觉效果，导致年轻人模仿，不知不觉触犯了法律法规。对此类视频，应当严加审核，杜绝传播，减少对年轻人的不良影响。“一些‘网红’甚至以此赚流量、求打赏，这背后是经济利益的驱使，对此有关部门要依法予以治理。”朱巍说。

加大治理力度，多措并举共建良好交通环境

“飙车令人揪心，这是拿生命开玩笑”“希望加大惩治力度，让飙车扰民的人付出相应代价”……可以通过电子化设施，加大对飙车扰民行为的监控和查处”……飙车扰民令群众反感，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读者网友纷纷来信留言，要求加大惩治力度。

实际上，飙车扰民问题已经引起有关部门的注意。今年6月，公安部部署开展“夏季行动”，严打各类违法犯罪、严整突出治安问题，整治飙车扰民违法犯罪行为便是其中之一。各地也随之开展行动，严厉打击飙车扰民行为——

安徽宣城市公安机关在飙车扰民多发路段，常态化开展路面巡查管控，通过实行举报有奖、建立信息员队伍、与“车行”交朋

友等方式，积极拓展情报来源。截至目前，共查处飙车扰民违法行为56起。同时，对车辆维修改装企业上门检查，签订守法责任书，督促其守法经营；

山东东营市公安机关加强路面巡逻，加强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道路的电子化监控，在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发区域常态化设立值守点位。截至目前，共打掉飙车扰民团伙11个，查处非法改装窝点1个，查处涉嫌飙车扰民违法案件24起；

上海市公安机关加强源头管理和宣传教育，累计对80余家高档汽车租赁企业进行“非法改装”“噪声超标”等法律宣传告知，并要求企业在汽车租赁合同中明确杜绝噪声扰民、飙车等条款；主动联系车友会、车友俱乐部，加强法律告知。

各地专项整治取得了明显效果，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但治理行动仍面临一些难点。比如，部分门店公开销售不符合国标的摩托车，有的擅自提供不符合法规的车辆改装服务，给源头治理增加了难度。再比如，“飙车族”大都是在深夜或者凌晨组织飙车，且经常变换飙车地点，给查处造成困难。还有一些“飙车族”在加速逃跑中，往往会采取极端手段冲卡，容易造成意外伤害。

此外，严厉查处也存在一定难度。“由于飙车中未成年人占一定比例，对他们的处理只能是查封机动车，然后进行警示教育。”东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索华军说，“还有的机动车属于原装车辆，本身未改装，但同改装车辆一样，发出的声音较大，无依据进行处罚。还有一些飙车扰民行为取证、定性比较困难。”索华军介绍，下一步，将通过对改装车和走私车进行源头追溯，及时通报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进行联合突击检查，并锁定本地影响力大、活动频繁的飙车扰民组织者、活跃者，精准施策，提升打击力度。

“我们将继续做好宣传教育，对于改装车做好非法改装危害、非法改装法律后果、合法改装指引等相关交管措施的宣传。结合‘交通安全高校行’宣传活动，联合属地高校派出所，组织民警会同高校保卫部门加强对大学生群体的宣传告知。”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勤务处副处长叶青说。

读者网友建议，相关网络平台也应担负起相应的责任。安徽砀山县读者刘效仁认为，“网络平台也应加强正向引导，对上传飙车视频或者直播飙车行为采取措施屏蔽或及时下架视频，对相关责任人的账号进行处罚，以杜绝互联网对年轻人飙车扰民的不良导向。”

身边事

养殖场废水乱排乱放

我是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隆兴镇永胜村村民。在村子附近的山坡上，有一家规模不小的养殖场。近年来，这家养殖场一直乱排乱放，粪水从山上流下来（见下图），造成严重污染。每次路过粪水横流的山坡，都能闻到臭气熏天。希望有关部门关注并处理此事。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网友 张先生



建议

让茶叶“轻装上阵”

“茶叶2两、包装2斤”“感觉礼盒比茶贵”……不少消费者在购买精包装茶叶时，不由得发出疑惑，自己买的究竟是茶叶还是包装？在茶产品的销售过程中，有些商家为了能够有更大的利润空间，在茶叶包装上“狠下功夫”，包装层层叠叠，消费者想把茶叶取出来都得花不少时间。

茶叶过度包装所带来的额外成本，最终都会转嫁给消费者。茶叶礼盒大多采用纸张、橡胶、塑料等材料进行包装，若回收利用不当，造成资源浪费的同时，也会污染环境。

消费行为应当回归商品本身，应让茶叶“轻装上阵”。一方面需要商家严格遵守关于包装标准的相关规定，把精力放在提升茶叶品质上，只有产品“实在”，才能赢得消费者。另一方面，商家应践行经济实用、美观大方的包装理念，切实降低包装成本，减少群众不必要的买茶支出。

江苏淮安市 徐洁

加强窨井盖管理

在一些地方，窨井盖存在亟待补齐的治理短板。比如，有的窨井盖存在破损、下沉、松动、缺失等问题；有些位于低洼、易涝区域或埋深较深的窨井未安装防坠设施；有的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盖体损坏、发生沉降……因此可能导致行人意外伤亡、车辆交通事故。这些问题折射出一些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还有待提高，其中权属责任不明晰、巡查维护不到位、安全管理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是主要原因。

小井盖关乎大民生。建议构建职能部门主导、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安全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夯实市政管理有关部门主体责任。同时创新管理治理模式，积极探索运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以新技术、新产品有效提高窨井盖安全水平。同时，也要强化巡查维护和应急处置，对于破损的窨井盖及时予以更换，加强安全警示，建立健全协同预警响应处置机制，进一步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广东深圳市 梁修明

网店图片应真实

网络购物以其商品种类全、购物成本低、信息更新快等特质迎合广大消费者的购物需求，成为许多群众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由于无法像线下购物那样实地观察和试用商品，商家提供的样品图片以及买家对于商品的反馈便成为消费者了解商品信息的主要方式。然而，部分商家却借助修图、剪辑等技术手段过度修饰商品展示图片，或者冒充消费者反馈美化过的商品图片，传递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购物选择，进行不正当竞争。

针对此种现象，网络平台商家应当增强经营规则意识，全面、真实地披露商品信息，不应借助技术手段营造虚假的“卖家秀”，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网络购物平台也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及时、准确地甄别平台商家的虚假宣传行为，建立有效的信息追踪与反馈机制，对于存在虚假宣传行为的商家予以警告或惩罚。同时，为进一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应当保证消费者退、换货渠道畅通，防止商家通过增设隐形的退、换货条件阻碍“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定的落实。

山东青州市 刘宇

百姓关注

守住短视频再创作的底线

本报记者 张天培

近日，有读者来信反映，在浏览网络平台时，经常刷到一些短视频博主对影视作品进行再创作时，为博人眼球、吸引流量，随意剪辑内容，刻意扭曲作品原意，甚至使用粗俗的不文明用语，严重损害了原作者作品的合法权益，影响了原作品的艺术价值。

“短视频随意修改原作品，主要是为了满足部分观众的猎奇心理，达到流量变现的目的。一味追求变现，会影响文化创作环境，形成不良风气和导向，对这种行为应当坚决说‘不’。”湖南长沙市读者刘女士表示。

近年来，短视频平台火爆，有的博主在无作者授权情况下二次创作并发布作品，这种“二改二传”行为既侵害了原作者的合

法权益，又打击了原创积极性，导致网络平台内容鱼龙混杂、泥沙俱下。日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典型案例，某社交平台博主将他人的“爆款”文章“读”成视频，经过拍摄剪辑后上传至网络平台广泛传播。法院判决被告构成著作权侵权，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1.1万元，并公开发表声明赔礼道歉。

由于视频剪辑门槛较低，容易上手，在短视频平台上，以影视剧剪辑内容为主的账号很多，粉丝数量巨大，具有较大影响力。“从事文艺创作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文艺创作自由需要保护，但另一方面文艺创作自由不能被滥用，不能以此为借口侵害他人的著作权等权利。未经原作者授权，便随意将影视作品任意剪辑、切条、搬

运、传播的情况，损害了影视作品的完整性，曲解影视作品内容的主旨原意，长期来看，将影响影视行业长远健康发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教研室主任万勇表示。

有读者反映，这些随意拼接、庸俗劣质的泛娱乐化短视频，输出不正确的价值观，尤其容易误导未成年人。“短视频在给大众带来愉快体验的同时，更应树立和传递正确价值导向。”有读者建议，应加强对短视频内容的监管，鼓励博主创作出更多优秀的短视频作品，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生态。

万勇认为，视频创作要以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为根本准绳，鼓励有益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品创作和传播，同时加强

知识产权保护，通过普法宣传教育，提升短视频创作者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法治意识。

不过也有读者提出，在保护原作知识产权的同时，也要为网络上的二次创作留有空间。但是，二次创作必须守住底线，不能触碰法律法规红线。

“从文化创新角度来看，在尊重原作品基础上的二次创作，能给人们带来新的思考和观看体验，这也是文化创新和文化活力的体现。从监管者的角度，要避免‘一刀切’。”辽宁沈阳市读者张先生建议。

此外，不少短视频博主表示，一些作品尤其是网络短视频的原创程度不好判断、授权机制不完善，不好辨别是否侵权，尤其是对剪辑再创作作品的内容审核，网络平台仍存在模糊地带。“一方面应该通过案例示范等形式，提高短视频博主的法治意识，另一方面督促网络平台落实主体责任，细化自查自纠流程，明确侵犯知识产权乱象治理标准。与此同时，平台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举报指引，充分发挥广大网民力量，共同防范网络侵权等乱象。”万勇建议。

(刘禹舟参与采写)

征集

人民日报读者来信版和人民网“领导留言板”联合开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征集活动，请读者提供线索，提出意见建议。



邮箱: rmbdzlx@126.com
传真: (010)65368495